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盈利預告公告

本公告乃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初步審閱後，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約介乎於250百萬美元至375百萬美元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1.7百萬美元。

該溢利乃主要由於：

- (a) 焦煤市場情況改善，以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 (i) 煤炭產品銷售噸數；及(ii) 達成的平均銷售價增加，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產生較高收益；及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公告（「相關公告」）所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公司成功實施並完成債務重組，因此產生非經常性收益。

本公司現時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僅基於本集團尚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

有關本集團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將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